FEB212025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6915046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其唯一所有人希望受益人担任其两个儿子的保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LLC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提议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在裁定其支付能力时，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其所有人的个人财务状况，因为州法律可能使其个人对受益人的工资承担责任。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只有LLC的财务状况——而非其法律上独立的唯一所有人的财务状况——才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其他——即“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l)(F)条，8 U.S.C. § 1154(a)(l)(F)。除其他事项外，USCIS裁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

经DOL认证之职位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事实

申请LLC是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于2022年9月为所提供的保姆工作提交了劳工证申请。记录显示，该工作涉及照顾申请人唯一所有人的两个儿子，包括计划和准备膳食。

在DOL于2023年9月认证该劳工申请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提交了本申请。在随申请附上的信中，该公司的唯一所有人声明，申请LLC：

允许我通过一种为我的其他企业和资产提供一定保护的法律结构来管理房地产投资以及其他个人和家庭事务。就本签证申请而言，[申请人]应被理解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们个人家庭雇员的担保人。请注意，该实体的收入流入我们的个人纳税申报表。

2024年8月，审理主任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补充证据请求（RFE）。该RFE要求提供该公司支付该工作年度提议工资27,269美元的额外证明，并确认LLC有意雇用受益人。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前律师的一封信。该信称：“ 虽然……[公司唯一所有人的]业务是房地产，但我们注意到他将该实体用于家庭开支和雇员。 ”该信对RFE中关于在裁定公司支付该工作提议工资的能力时USCIS不能考虑所有人个人财务状况的陈述提出质疑。该信称，该LLC “ 在税务目的上不被视为[与其所有人]分离的实体，且没有依据在支付能力目的上将其视为分离实体。 ”

2024年11月，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提议工资的能力。1 关于公司所有人的个人财务状况，该决定称：“ USCIS不会考虑对支付工资没有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随后提起了本次及时上诉。

1 尚不清楚是申请LLC还是其唯一所有人打算在所提供的工作中雇用受益人。见本法第204(a)(l)(F)条（要求申请人“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籍人士] ”）。由于审理主任未以此为由裁定该申请，我们无需考虑该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三、分析

A. 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提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裁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在相关年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议工资。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提议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议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2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保姆工作的提议工资列为每年27,269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9月27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2024年12月提交上诉时，该年度所需的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之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裁定该公司在2022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和2023年的支付能力。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或2023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因此，仅基于已付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单一成员LLC。作为仅有一名所有人的LLC，该公司无需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见美国国税局（IRS），“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single-member-limited-liability-companies（解释为联邦所得税目的，IRS可将单一成员LLC视为与其所有人不可区分的“ 被忽略实体 ”）。相反，该LLC的唯一所有人可在其个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C（营业利润或亏损）中列明该企业的收入。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所有人2022年和202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2022年申报表的附表C反映该LLC的业务收入为-74,664美元。2023年附表C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裁定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列明业务收入为-44,083美元。这两个负数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每年提议工资27,269美元。因此，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的已付工资和净收入金额均未证明该公司在2022年或2023年具备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3

如前所述，我们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我们可考虑：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其业务增长；发生的不寻常损失或成本；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影响公司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其他问题。同上。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9年起开展业务，并雇用一人。4 公司所有者的附表C表明，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3年的年总收入从88,250美元增至106,113美元。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在相关年度发生了异常的业务损失或成本，也未表明其在行业中拥有良好声誉。公司亦未证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任何其他影响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因素。因此，综合权衡，总体情况不能证明公司具备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其所有者的个人财务状况。如前所述，公司提交了其所有者2022年和2023年的个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公司还提供了其本人、配偶及两个儿子的家庭生活开支清单。在从所有者各年度的调整后总收入中减去生活开支后，申请人主张其所有者有能力和意愿支付2022年和2023年该职位的年度所提供工资。

然而，审理主任正确地忽视了申请人所有者的个人财务状况，不将其作为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适用法规要求“ 未来的美国雇主 ”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申请人的I-140表格及随附的劳工证明确列明提出申请的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其所有者——的名称和联邦雇主识别号，作为受益人的未来美国雇主。5 因此，考虑所有者的个人资源不满足法规的证据要求。参见Sitar Rest. v. Ashcroft, No.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 管理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局]考虑对支付工资无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3 附表C不包含足以确定申请人当前资产和负债的信息。因此，USCIS无法计算申请人2022年或2023年的净流动资产金额。
4 劳工证载明申请人雇用一人。但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及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并未表明该有限责任公司有任何员工。
5 I-140表格和劳工证列明了所提供职位的不同工作地点。劳工证将工作地点列为提出申请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地址。I-140表格将工作地点列为公司唯一所有者的住所。两个地点均位于同一大都市统计区，因此反映所提供职位的相同现行工资。参见20 C.F.R. § 656.3（定义“ 预期就业区域 ”一词）。

申请人指出，USCIS有时将个人财务状况视为未来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例如，USCIS考虑独资经营者和家庭工人个人雇主的个人资产和负债。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Income and Assets of Others。但该机构考虑这些个人财务状况，是在独资经营者和家庭个人雇主在I-140表格及随附劳工证上将自身列为未来美国雇主之时。如上所述，本案中的未来美国雇主是提出申请的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其所有者。与独资经营者和其他个人不同，法律实体通常与其股东、成员、经理、高管或所有者具有独立存在。参见Cal. Corps. Code § 17701.04(a)（“有限责任公司是与其成员相独立的实体。”）

申请人还指出，尽管某些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系独立法律实体，但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Income and Assets of Others。因此，如果提出申请的合伙企业缺乏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用户可考虑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否个人愿意且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同上。然而，由于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这些针对独资经营者、其他个人和普通合伙人的例外不适用。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在联邦所得税目的上不被视为与其所有者分离。但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一成员不对企业债务承担个人责任。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n15。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所有者就移民目的而言缺乏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法律义务。同上。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用户必须考虑公司所有者的个人财务状况，因为根据州法律，法院可能判令其对员工工资承担个人责任。加州劳动法规定：“任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事的其他人，若违反或导致违反任何规范最低工资或工作时间或工作日的条款……可作为雇主对该违规行为承担责任。”Cal. Labor Code § 558.1(a)。该法律将代表雇主行事的人定义为“雇主的自然人所有者、董事、高管或管理代理人。”Cal. Labor Code § 558.1(b)。加州法院已解释该法律，判令所有者、董事、高管和管理代理人对其参与违反某些工资和工时法律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参见，例如，Espinoza v. Hepta Run, Inc., 74 Cal.App.5th 44, 57-58 (Cal. Ct. App. 2022)。由于申请人的所有者可能对受益人的工资承担个人责任，公司主张用户必须考虑所有者的个人财务状况。

申请人宽泛地主张加州“对所有者和/或某些公司高管施加个人责任以确保[员工]工资支付。”但公司所有者只有在违反某些工资和工时法律时才将对受益人的工资承担个人责任。8 C.F.R. § 204.5(g)(2)的法规不允许用户仅凭有限责任公司唯一所有者未来可能违反州劳动法的可能性而考虑其个人财务状况。

加州法律将个人责任规定为某些劳动违规行为的潜在处罚。但除独资经营者、家庭个人雇主和普通合伙人外，美国移民法并未同样规定雇主的负责人对所提供工资的支付承担个人责任。法规要求“未来的美国雇主”——通常并非其所有者、董事、高管或管理代理人——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忽视了申请人所有者的个人财务状况，不将其作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